

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审批流程

产权公开转让

企业筹备产权公开转让材料：
1. 国有产（股）权转让的实施方案；
2. 职代会审议会议纪要、决议（如涉及）；
3. 关于国有产（股）权转让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4. 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5. 取得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6. 其他相关材料。

做好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1. 企业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同时制定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 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让方出具书面决议：
出具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国有产（股）权的转让方案应包含：
企业基本情况、产权转让的必要性、产权转让的可行性论证情况、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转让标的账面情况、转让方式、转让底价确定方式、受让方资格条件、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标的企业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情况、转让后企业发展方向和经营思路、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等。

符合以下情形，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1. 集团公司系统企业之间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皆为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2. 集团公司系统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皆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企业筹备非公开产权转让材料：
1. 国有产（股）权转让的实施方案（需说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2. 职代会审议会议纪要、决议（如涉及）；
3. 关于国有产（股）权转让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4.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符合特定情形的，可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5. 取得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6. 其他相关材料。

转让方出具书面决议：
出具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产权协议转让

符合以下情形，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企业向集团公司报送（同步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项目信息）：
1. 拟实施转让国有产权的申请文件；
2.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相关决议文件；
3. 国有产（股）权转让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除立项申请时方案所包括内容外，还应包括转让标的的评估情况、转让底价、职工安置分流方案的主要内容等）；
4. 职代会审议会议纪要、决议（若有）；
5. 关于国有产（股）权转让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6.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7.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8. 其他相关材料。

判断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况：
1.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净资产超过2亿元的二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老字号企业，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以及情况特殊企业的国有产权对外公开转让。
2. 涉及市委市政府部署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要求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是： 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集团公司内部审核：
1. 部门形式审查
2. 总经理办公会
3. 党委会
4. 董事会

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
项目全套资料

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出具简复单

特别事项：
1. **信息披露：**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立项申请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 **重新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3. **受让方资格条件：** 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在转让方案中写明，经集团公司决策批准并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2.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3.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5.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6.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7.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8.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成交后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国有交易情况表

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1、2、3、4、5项的内容。

否： 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由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审批。

集团公司内部审核：
1. 部门形式审查
2. 总经理办公会
3. 党委会
4. 董事会

集团公司审批通过：
出具简复单

产交所公开挂牌及信息披露：
要求同上

成交后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国有交易情况表

判断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集团公司及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是： 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由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审批。

集团公司内部审核：
1. 部门形式审查
2. 总经理办公会
3. 党委会
4. 董事会

集团公司审批通过：
出具简复单

成交后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国有交易情况表

否： 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集团公司内部审核：
1. 部门形式审查
2. 总经理办公会
3. 党委会
4. 董事会

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
项目全套资料

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出具简复单

成交后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国有交易情况表